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国起、杜婕、王哲及董事张志超、何汉明5名成员组成,王国起先生为主任委员。

王国起,博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培训经理。现任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杜婕,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老师,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吉林亚泰、吉林森工、奥普光电、通化东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哲,博士,二级律师,曾任吉林省物资学校教师,吉林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吉林省华侨旅游侨汇服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佳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长春分所主任,现任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超,正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市公用局燃气管理处处长,长春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燃气处处长,长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

何汉明,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及财务荣誉学士,英格兰及威尔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士。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首席财务总监暨公司秘书、行政委员会成员,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公司秘书,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39sh)董事,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11SZ)董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1、2017年1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审计委员会年

报审计事前工作会议。会议首先经问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其在报告期内没收到过监管部门处罚，审计资质有效。审计师首先对内控审计出现的问题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做了沟通汇报，认为，公司内控建设取得长足进步，无重大缺陷，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无形资产管控等方面给出了改善建议。另外还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关注延边区域几家公司的商誉减值问题。会议同意对延边区域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为减值提供依据。

2、2017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北区会议室召开公司年报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于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耀天公司购气预付款、税制改革给公司带来影响等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形成了共识。

3、2017年4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北区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于2016年度报告和2017年一季度报告同时披露，在审议年报后，审计委员会对季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4、2017年8月28日上午9:00，公司五楼会议室，与董事会同时召开。确认中期报告相关事宜，并确认扶贫出资相关事宜。

5、2017年10月30日上午9:00，关于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计委员会会议。研究查找三季度出现亏损的原因及补救措施，保证全年盈利。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关注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认真审阅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基础上出具了书面意见。

2、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以及对审计工作中重点关注问题的初步沟通，及采取的审计程序等。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4、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16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5、审计委员会提出仍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综合业内收费情况、公司审计工作量向董事会提出其报酬，并获得股东会通过。

6、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认为：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审计成员始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具有承办

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及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亦能对公司审计业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2018年，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尽职守，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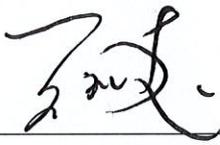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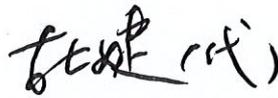
2018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国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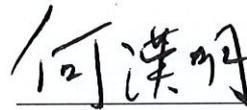
杜 婕



王 哲



张志超



何汉明

2018年4月12日